

社会保障补助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包括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贴支出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补助支出。

1998年3月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两项基金纳入财政专户,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截止2000年,全市参保人数30044人,其中在职职工22462人,离休人员108人,退休人员5474人。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滚存结余3199万元,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滚存结余285万元。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1999年为142.8万元,2000年为348万元。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3053人,进入下岗职工服务管理中心的302人,财政对管理中心支出377.6万元。

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自1998年起对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实行归口管理,截至2000年底,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机关、公检法司机机关的离休干部共有45人,行政退休干部609人。1998~2000年,全市财政共支出行政离退休费1212万元,其中2000年支出517万元。

基本建设经费 1995年以前,基本建设经费委托建设银行代管,1995年起划归地方财政管理。当年,全市建设支出402万元,占同期财政支出的3.8%。其中文教卫生科技等部门12万元,占2.99%;其他部门390万元,占97.01%。1996年基本建设支出191万元,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.6%。其中农林水利气象部门150万元,占78.53%;文教、卫生、科技等部门17万元,占8.9%;旅游部门5万元,占2.62%;行政部门5万元,占2.62%;其他部门14万元,占7.33%。1997年,基本建设支出282万元,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.34%。其中农林、水利、气象部门100万元,占35.46%;文教、卫生、科技等部门26万元,占9.22%;行政部门26万元,占9.22%;其他部门130万元,占46.1%。1998年,基本建设支出341万元,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.45%。其中农林、水利、气象部门30万元,占8.8%;文教、卫生、科技等部门35万元,占10.26%;其他部门276万元,占80.94%。1999年,基本建设支出2480万元,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4.12%。其中农林、水利、气象部门2150万元,占86.69%;文教、卫生、科学等部门74万元,占2.98%;其他部门256万元,占10.32%。2000年,基本建设支出3051万元,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4.9%。其中农林水2883万元,占94.5%。

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

1992年对全市101户国有企业进行首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,并制订了《乐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;1993年对全市202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产清查,制定了《乐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;1994年建立全市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体系;1995年对全市58户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;1996年对全市202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首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;1997年制定了《乐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实施办法》;1998~1999年以产权登记、资产统计、资产评估、保值增值、流失查处为一体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,并展开了对58户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;2000年,对全市国有资产总体状况、结构、分布及其运营效益情况,汇总统计,按新报表口径,截至2000年底,全市国有资产为2132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。